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且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5月19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期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伟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隆五金")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中信银行城阳支行1,000万元、95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伟隆五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FGG2301A02	1,000万	2023.03.02-2023.12.02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2.7%	自有资金
2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938期	950万	2023.03.01-2023.09.0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2.6%	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投资合适的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或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是否到期
1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稳健启信定开1号	3,000万元	2022.1.22-2023.1.20	稳健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4.35%	自有资金	是
2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盛元纯债添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	2022.4.15-2022.10.1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	自有资金	是
3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盛元纯债添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	2022.4.15-2022.10.1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	自有资金	是
4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66号-优债臻远第G06B50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	2022.4.15-2022.10.1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	自有资金	是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富竹纯债182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1,500万元	2022.6.21-2022.12.20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4.65%	自有资金	是
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聚富6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万元	2022.07.07-2023.01.06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自有资金	是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信向荣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万元	2022.07.12-2023.07.11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自有资金	否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富竹纯债182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1,000万元	2022.07.12-2023.01.12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4.65%	自有资金	是
9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万元	2022.07.13-2023.01.12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4.00%	自有资金	是
10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万元	2022.07.13-2023.01.12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4.30%	自有资金	是
11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870万元	2022.07.20-2023.01.1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4.30%	自有资金	是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信向荣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万元	2022.07.20-2023.01.1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	自有资金	是
13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深汇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	2022.10.20-2023.04.20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4%	自有资金	否
14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汇鑫6M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万	2022.10.25-2023.4.2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	自有资金	否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6个月自动续期2号	2,000万	2022.11.25-2023.05.23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3%-5%	自有资金	否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麦岛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产品TGG23200049	3,000万	2023.1.20-2023.4.2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75%-3.04%	自有资金	否
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麦岛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TGG23100044	3,000万	2023.1.20-2023.7.2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95%-3%	自有资金	否
18	招商银行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NQD00457)	3,000万	2023.2.24-2023.5.30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2.85%	自有资金	否
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麦岛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TGG23100114	2,000万	2023.2.24-2023.8.25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2.9%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7,95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1,95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日以总价人民币16,000,020元成功竞得编号G-2022-010高新区科韵路东延长线以南、规划华东路以西地块26,666.7 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于2023年3月3日与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签署《成交确认书》,并于2023年3月13日与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一、交易概述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拟在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 "青岛高新区")投资建设天然气用管道阀门及智能阀门(即:智慧节能阀门)制造项目,已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了《青岛高新区投资项目协议》,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发布了027号《关于拟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以总价人民币16,000,020元成功竞得地块编号G-2022-010高新区科韵路东延长线以南、规划华东路以西地块26,666.7 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于2023年3月3日与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签署《成交确认书》,并于2023年3月13日与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竞得土地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G-2022-010

2、土地位置:高新区科韵路东延长线以南、规划华东路以西

3、土地面积:26,666.7 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年

6、容积率:1.5-2.0

7、建筑密度(%):≥40

8、土地价款:1600.002万元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公司智慧节能阀门项目建设用地,有利于发挥公司给排水、天然气等高端阀门生产规模效应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行业竞争综合能力;有利于顺应产业发展趋势,扩大公司技术领先优势;有利于扩大新型智慧节能阀门技术的应用,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竞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后,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及手续,项目建设涉及规划、工程施工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15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3-011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用电梯")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近期已赎回下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产品性质	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477期J款	5000.00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2月15日	3.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性质	资金来源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一百七十一期	3000.00	2023年3月14日	2023年12月29日	1.65%-3.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前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含本次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性质	资金来源
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03期E款	10000.00	2022年1月4日	2022年2月25日	3.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83期L款	10000.00	2022年3月2日	2022年4月8日	3.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3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二百四十八期	10000.00	2022年5月6日	2022年12月26日	3.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477期J款	5000.00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2月15日	3.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5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78期F款	4000.00	2023年3月7日	2023年6月7日	1.2%-3.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6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一百七十一期	3000.00	2023年3月14日	2023年12月29日	1.65%-3.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七、备查文件

1、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苏州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销售文件、苏州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苏州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苏州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客户权益须知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305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3月11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翔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继续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100%股权,本次挂牌底价为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对赛英科技的评估价值22,288.90万元的80%,即以不低于17,831.12万元的价格继续公开挂牌,挂牌公告期为2023年3月15日起5个工作日。为保障本次挂牌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挂牌、与意向受让方沟通、配合履行尽职调查和审议程序等相关事宜。

公司将在挂牌程序完成并确定交易对方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刊登于2023年3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月13日,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100%股权,本次挂牌底价为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对赛英科技的评估价值23,781.59万元,首次挂牌公告期为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2月1日;2023年2月2日,公司收到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在前述挂牌期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1月14日、2023年2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同意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赛英科技100%股权,本次挂牌底价为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对赛英科技的评估价值22,288.90万元的90%,即以不低于20,060.01万元的价格重新公开挂牌,挂牌公告期为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3月6日。2023年3月6日,公司收到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在上述公开挂牌期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为在整改期限内尽快解决赛英科技军工资质存在的问题,公司拟调整价格继续公开挂牌。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同意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赛英科技100%股权,本次挂牌底价为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对赛英科技的评估价值22,288.90万元的80%,即以不低于17,831.12万元的价格继续公开挂牌,挂牌公告期为2023年3月15日起5个工作日。同时,本次公开挂牌意向受让方资格条件调整为:①意向受让方或其所属集团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上市企业;②意向受让方或其所属集团、所属集团成员企业需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从事军工业务所需"四证"资质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保密资格证书(二级及以上)、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名录认证);③意向受让方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④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受让(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均需要同时满足以上规定及要求)。除挂牌价格和受让方资格条件调整外,本次公开挂牌事宜与第二次公开挂牌不存在差异。有关本次挂牌的具体信息,可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dscq.com、www.swuee.com)进行查询。

公司将在挂牌程序完成并确定交易对方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本次挂牌转让股权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9人,涉及股票数量255,000股,占回购注销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03%,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954,658.75元。

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前的962,208,334股减至961,953,334股。

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4.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嘉美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4.86元/股。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1.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2.2020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本照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0月23日至2020年11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60)。

4.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66)。

6.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7.2020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21日。

8.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2年1月17日办理完成,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10.2021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25日。

11.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安杰世泽(上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说明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旭明、刘楼、翁荔涵、张雷、张素会、白象飞、付虹清7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5人,涉及股份数量16.5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人,涉及股份数量3.0万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蔡惠珍、邹冰雪2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人,涉及股份数量5.0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人,涉及股份数量1.0万股)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以上9名员工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拟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人,涉及股份数量21.5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3人,涉及股份数量4.0万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03%。

2.回购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此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71元/股;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因此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7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954,658.75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021号)。

5.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减少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433,709,560	45.07%	255,000	433,454,560	45.06%
2.无限售条件股份	528,498,774	54.93%	-	528,498,774	54.94%
合计	962,208,334	100.00%	255,000	961,953,334	100.00%

注: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回购所支付资金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嘉美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P1=(P0+A\times k)/(1+k)$,其中P0=4.86元/股,k=-255,000/962,208,334=-0.03%,A=954,658.75/255,000=3.74元/股(即回购均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即$P1=(P0+A\times k)/(1+k)=4.86$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鉴于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嘉美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4.86元/股。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职务调整的情况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王广蓉女士的辞任申请,王广蓉女士由于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董事会秘书后,王广蓉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分管公司国际业务,负责HIV创新药海外市场战略布局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广蓉女士的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广蓉女士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广蓉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2,977股(按四舍五入取整)。王广蓉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广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 "《规范运作》")、《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艳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并已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候选董事会秘书资格备案且无异议。刘艳女士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不存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刘艳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候选董事会秘书资格备案,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刘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刘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4-82090238

传真:0514-87736366

电子邮箱:ad@aidea.com.cn

联系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69号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附件:刘艳女士简历

刘艳,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2月至2022年8月任职于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集团办公室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分管审计部、办公室行政、证券部、法务部、政府事务等部门,2022年8月起任职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刘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7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艾迪药业")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张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同时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聘任秦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时担任公司首席医学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张杰先生、秦宏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上述人员有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杰先生、秦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附件:

一、张杰先生简历

张杰,男,工商管理硕士,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张杰先生于1993年至1997年在连云港东风制药厂担任党委办公室秘书,1997年至1998年在连云港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副主任,1998年至2000年在连云港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兼文化宣传中心主任,2001年至2009年在正大天晴药业集团担任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兼文化宣传中心主任,2010年至2022年3月在正大天晴药业集团担任副总裁,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在信达生物制药集团(苏州)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

二、秦宏先生简历

秦宏,男,医学博士,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七年制临床医学专业,获医学学士和硕士学位,2010年留学于英国伦敦大学国王学院(KCL)基因细胞治疗学专业,2014年获医学博士学位;曾于2005至2007年在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David Geffen医学院担任助理研究员。

秦宏博士于2008年至2010年任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肿瘤外科医师,于2014年至2015年在葛兰素史克任医学副经理,2016年至2018年在凯因科技任医学总监,2018年至2019年在中美华东任临床医学总监,2019年至2022年在杭州先为达任临床医学执行总监,工作领域涉及感染、肝病、呼吸、内分泌及免疫等,曾领导国内首个全口服、全基因型抗丙肝药物可洛派韦胶囊的临床开发上市。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药业")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为1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

申请人	授信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备注
艾迪药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000	信用方式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向上述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9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5号)核准同意,公司于2020年7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53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407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3日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10Z0012号"的《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新增其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以及《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的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买项目	艾邦德?(艾诺韦林片)Ⅲ期临床及上市后研究项目	10,051.25	10,050.00
		ACC008 Ⅲ/Ⅳ期临床项目	9026.00	9,020.00
		整合酶抑制剂药物研发及其临床研究项目	11,520.00	7,010.00
		乌司他丁新适应症研究项目	9,500.00	9,500.00
		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置项目	3,700.00	3,700.00
2	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20,358.00	20,33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9,155.25	74,610.00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截至2023年3月2日,该项目已经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节余总额		
		已支付金额(2)	待支付金额(3)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4)=(2)+(3)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5)=(1)-(4)	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6)	剩余募集资金合计(7)=(5)+(6)
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20,330.00	11,687.09	6,258.13	17,945.22	2,384.78	948.15	3,332.93

注:

1、待支付款项主要系募投项目相关采购服务合同尾款、质保金等;

2、上述数据为截至2023年3月2日数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转出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保障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此外,该募投项目于2021年及2022年获得多项政府补助合计约4,989万元,在优先使用政府补助资金的情况下更有利于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产生节余。同时,本着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并获得了一定的利息及理财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3,332.9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在已签订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支付完毕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与该募投项目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进一步满足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充盈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及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对"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艾迪药业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0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0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俞恒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占监事总数100%,反对票0票,占监事总数0%,弃权票0票,占监事总数0%。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5日